表2

跨境服务开放措施（正面清单）[[1]](#footnote-1)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A. 专业服务 |
| a. 法律服务（CPC861） |
| 具体承诺 | 1.允许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澳门执业律师，被内地律师事务所聘用的澳门执业律师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2]](#footnote-2)2.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按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参加内地统一司法考试，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3]](#footnote-3)3.允许第2条所列人员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内地律师事务所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4]](#footnote-4)4.澳门律师[[5]](#footnote-5)因个案接受内地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业务协助，可不必申请澳门法律顾问证。[[6]](#footnote-6)5.获准在内地执业的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7]](#footnote-7)6.允许取得内地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澳门居民，以内地律师身份从事涉澳民事诉讼代理业务，具体可从事业务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8]](#footnote-8)7.允许澳门律师以公民身份担任内地民事诉讼的代理人。[[9]](#footnote-9)8.允许具有5年（含5年）以上执业经验并通过内地司法考试的澳门执业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的规定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内地律师执业。[[10]](#footnote-10)9.对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代表在内地的居留时间不作要求。[[11]](#footnote-11)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A. 专业服务 |
|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CPC862） |

|  |  |
| --- | --- |
| 具体承诺 | 1.对已持有内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内地执业的澳门核数师、会计师（包括合伙人）每年在内地的工作时间要求比照内地注册会计师实行。[[12]](#footnote-12)2.允许澳门核数师和会计师在内地设立的符合内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澳门核数师和会计师应取得内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内地会计师以上（含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13]](#footnote-13)3.澳门核数师和会计师在申请内地执业资格时，已在澳门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14]](#footnote-14)4.澳门核数公司和核数师在内地临时开展审计业务时申请的《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5年。[[15]](#footnote-15)5.同意在澳门设立内地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16]](#footnote-16)6.适当简化对澳门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的申报材料要求。[[17]](#footnote-17)7.取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澳门永久居民申请成为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时，已在澳门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18]](#footnote-18)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A. 专业服务 |
| d. 建筑设计服务（CPC8671）e. 工程服务（CPC8672）f. 集中工程服务（CPC8673）g. 城市规划和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除外）（CPC8674）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具体承诺 | 1.放宽澳门专业及技术人员在内地居留期限的规定，将其居澳时间，亦计算为内地居留。[[19]](#footnote-19)2.允许取得内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澳门专业人士在广东、广西、福建注册执业，不受在澳门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广西、福建省内监理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20]](#footnote-20)3.允许取得内地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澳门专业人士作为合伙人，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在内地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对合伙企业中澳门与内地合伙人数量比例、出资比例、澳门合伙人在内地居留时间没有限制。[[21]](#footnote-21)4.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内地注册建筑师资格的澳门专业人士在广东、广西、福建注册执业，不受在澳门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广西、福建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22]](#footnote-22)5.允许取得内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澳门专业人士作为合伙人，按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在内地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对合伙企业中澳门与内地合伙人数量比例、出资比例、澳门合伙人在内地居留时间没有限制。[[23]](#footnote-23)6.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内地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的澳门专业人士在广东、广西、福建注册执业，不受在澳门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广西、福建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24]](#footnote-24)7.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澳门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在尚未取得内地专业资格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不能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进行考核。[[25]](#footnote-25)8.对于注册建筑师继续教育中选修课部分，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澳门完成或由内地派师资授课，选修课继续教育方案须经内地认可。[[26]](#footnote-26)9.对于在广东省内，外商独资、合资城乡规划企业申报资质时，通过互认取得内地注册规划师资格，在上述企业工作的澳门人士，在审查时可以作为必需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27]](#footnote-27)10.对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育中选修课部分，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澳门完成或由内地派师资授课，选修课继续教育方案须经内地认可。[[28]](#footnote-28)11.对于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中选修课部分，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深圳市统一完成。[[29]](#footnote-29)12.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30]](#footnote-30)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31]](#footnote-31)。[[32]](#footnote-32)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A. 专业服务 |
| h. 医疗及牙医服务（CPC9312）j. 分娩及其有关服务、护理服务、理疗及辅助候疗服务（CPC93191）包括药剂服务 |
| 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除专业服务中所列以外） |
| A. 医院服务B. 其他人类卫生服务 |
| 医院服务（CPC9311）疗养院服务 |
| 具体承诺 | 1.允许澳门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疗专业人员[[33]](#footnote-33) 来内地短期执业。[[34]](#footnote-34)2.短期执业的最长时间为3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重新办理短期执业手续。[[35]](#footnote-35)3.具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权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短期执业不需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36]](#footnote-36)4.允许取得澳门合法行医权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澳门执照行医1年后，报名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不含中医）。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37]](#footnote-37)5.允许取得澳门合法行医权，并在澳门执业满5年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后在内地开设诊所。诊所申办和登记注册等事宜按内地有关规定办理。[[38]](#footnote-38)6.允许取得内地医学（西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三级医院执业医师指导下不间断实习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或者取得合法行医权并执照行医满1年以上的，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39]](#footnote-39)7.允许取得内地口腔（牙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三级医院执业医师指导下不间断实习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或者取得澳门合法行医权并执照行医1年以上的，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40]](#footnote-40)8.允许澳门科技大学的中医专业毕业并取得澳门合法行医权的澳门永久性居民，根据有关规定，在内地实习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后，或在澳门已经执照行医1年以上后，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41]](#footnote-41)9.允许具有内地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中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澳门合法行医权并执照行医1年以上后，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内地实习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后，参加内地的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医师资格证书》。[[42]](#footnote-42)10.澳门永久性居民可申请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43]](#footnote-43)11.允许符合条件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通过认定方式申请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44]](#footnote-44)。[[45]](#footnote-45)12.允许具备澳门药剂师执照并符合内地《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号）报考条件的澳门永久性居民，报名参加内地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46]](#footnote-46)13.允许具备澳门药剂师执照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取得内地《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后，按照内地《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药管人[2000]1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注册。[[47]](#footnote-47)14.对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注册内地执业药师按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办理。[[48]](#footnote-48)15.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49]](#footnote-49)。[[50]](#footnote-50)16.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51]](#footnote-51)。[[52]](#footnote-52)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A. 专业服务 |
| i. 兽医服务（CPC932） |
| 具体承诺 | 允许取得国家执业兽医资格的澳门居民在内地执业。[[53]](#footnote-53)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A. 专业服务 |
| k. 其他（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CPC8921-8923） |
| 具体承诺 | 1.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54]](#footnote-54)。[[55]](#footnote-55)2.允许符合条件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内地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56]](#footnote-56)3.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加入成为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57]](#footnote-57)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
|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CPC841）b. 软件执行服务（CPC842）c. 数据处理服务（CPC843）d. 数据库服务（CPC844，网络运营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除外[[58]](#footnote-58)）e. 其他（CPC845+849） |
| 具体承诺 | 1.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前海、横琴试点提供跨境数据库服务。[[59]](#footnote-59)2.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60]](#footnote-60)。[[61]](#footnote-61)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D. 房地产服务 |
|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CPC822） |
| 具体承诺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62]](#footnote-62)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F. 其他商务服务 |
|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CPC8660）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CPC86601） |
| 具体承诺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中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63]](#footnote-63)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F. 其他商务服务 |
|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8676）及（CPC749）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
| 具体承诺 | 1.在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澳门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现行所有需CCC认证的澳门本地加工的（即产品加工场所在澳门境内）产品的CCC检测任务。具体合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执行。[[64]](#footnote-64)2.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允许经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澳门检测机构，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在内地加工或生产的CCC目录内所有产品的检测任务。[[65]](#footnote-65)3.在自愿性认证领域，允许经澳门特区政府认可机构认可的具备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澳门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机构合作，对澳门本地或内地生产或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66]](#footnote-66)4.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试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实行“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三地通行”。[[67]](#footnote-67)5.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在澳门的认证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数据（结果）的接受合作。具体合作安排另行商定。[[68]](#footnote-68)6.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69]](#footnote-69)。[[70]](#footnote-70)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F. 其他商务服务 |
| k. 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CPC872） |
| 具体承诺 | 1.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合资或合作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请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无须申请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或人才中介机构资格。[[71]](#footnote-71)2.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直接申请设立独资海员外派机构并仅向中国澳门籍船舶提供船员派遣服务，无须事先成立船舶管理公司。[[72]](#footnote-72)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F. 其他商务服务 |
| o. 建筑物清洁服务（CPC874） |
| 具体承诺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73]](#footnote-73)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F. 其他商务服务 |
| p. 摄影服务（CPC875） |
| 具体承诺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74]](#footnote-74)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F. 其他商务服务 |
| s. 会议和展览服务（CPC87909） |
| 具体承诺 | 1.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广东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及云南省试点举办展览[[75]](#footnote-75)。[[76]](#footnote-76)2.委托广东省审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主办展览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77]](#footnote-77)。[[78]](#footnote-78)3.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79]](#footnote-79)。[[80]](#footnote-80)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 商务服务 |
| F. 其他商务服务 |
| t. 其他（CPC8790）复制服务（CPC87904）笔译和口译服务（CPC87905） |
| 具体承诺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81]](#footnote-81)。[[82]](#footnote-82)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CPC511+512+513[[83]](#footnote-83)+514+515+516+517+518[[84]](#footnote-84)) |
| 具体承诺 | 1.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其经资质管理部门认可的项目经理人数中，澳门永久性居民所占比例可不受限制。[[85]](#footnote-85)2.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中，出任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的居留时间不受限制。[[86]](#footnote-86)3.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87]](#footnote-87)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4. 分销服务 |
| B. 批发销售服务（CPC622） C. 零售服务（CPC631+632+6111+6113+6121） |
| 具体承诺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88]](#footnote-88)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5.教育服务 |
| C.高等教育服务（CPC923） |
| 具体承诺 | 允许广东省对本省普通高校招收澳门学生实施备案。[[89]](#footnote-89)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6.环境服务（不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
| A．排污服务（CPC9401）B．固体废物处理服务（CPC9402）C．公共卫生及类似服务（CPC9403）D. 废气清理服务（CPC9404）E. 降低噪音服务（CPC9405）F.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CPC9406）G.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CPC9409） |
| 具体承诺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90]](#footnote-90)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7. 金融服务 |
| A. 所有保险和与其相关服务 （CPC812） |
| a. 人寿险、意外险和健康保险服务 (CPC8121)b. 非人寿保险服务（CPC8129）c. 再保险和转分保服务（CPC81299）d. 保险辅助服务 (保险经纪、保险代理、咨询、精算等)（CPC8140） |
| 具体承诺 | 1.允许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取得内地精算师资格后，无需获得预先批准，可在内地执业。[[91]](#footnote-91)2.允许澳门居民在获得内地保险从业资格并受聘于内地的保险营业机构后，从事相关的保险业务。[[92]](#footnote-92)3.同意在澳门设立内地保险中介资格考试考点。[[93]](#footnote-93)4.鼓励内地的保险公司以人民币结算分保到澳门的保险或再保险公司。[[94]](#footnote-94)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7. 金融服务 |
| B.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含保险） |
| 1.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需偿还的资金（CPC81115-81119）
2.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保理和商业交易的融资（CPC8113）
3. 金融租赁（CPC8112）
4. 所有支付和货币汇兑服务（除清算所服务外）（CPC81339）
5. 担保与承兑(CPC81199)
6. 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他场所自行或代客交易

f1. 货币市场票据（CPC81339）f2. 外汇（CPC81333）f3.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CPC81339）f4. 汇率和利率契约，包括掉期和远期利、汇率协议（CPC81339）f5. 可转让证券（CPC81321）f6. 其他可转让的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CPC81339）1.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CPC8132)
2. 货币经纪（CPC81339）
3. 资产管理（CPC8119+81323）
4.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CPC81339或81319）
5. 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CPC8131或8133）
6. 提供和传输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的软件（CPC8131）
 |
| 具体承诺 | 1.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澳门银行在内地注册的法人银行将数据中心设在澳门：[[95]](#footnote-95)（1） 2008年6月30日前在内地注册成立；（2） 注册成立时，其母行已在澳门设有数据中心；（3）数据中心应独立运行并应包括客户信息、账户信息以及产品信息等核心系统；（4） 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具有数据中心最高管理权；（5） 设立的数据中心，须符合内地有关监管要求并经内地相关部门认可。2.建立更多元化的离岸人民币产品市场，增加资金双向流动渠道。[[96]](#footnote-96)3.澳门证券期货专业人员中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可在内地依据相关程序申请从业资格。[[97]](#footnote-97)4.支持符合条件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内地证券公司或其他证券类金融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在澳门设立分支机构及依法开展业务，内地证券公司完成澳门注册程序的时限，由6个月延长至1年。[[98]](#footnote-98)5.允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在澳门设立分支机构，经营相关业务。[[99]](#footnote-99)6.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期货公司到澳门设立分支机构，在澳门依法开展业务。[[100]](#footnote-100)7.研究进一步降低QDII、QFII和RQFII资格门槛，扩大投资额度。[[101]](#footnote-101)8.深化内地与澳门金融服务及产品开发的合作，允许以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方式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允许澳门资证券公司申请QFII资格时，按照集团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计算。[[102]](#footnote-102)9.研究推动符合条件的澳门公司在内地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103]](#footnote-103)10.在总结其他地区相关试点经验、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机制基础上，研究适时允许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澳门同业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104]](#footnote-104)11.支持符合条件的澳门金融机构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参股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105]](#footnote-105)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8.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 |
| C. 社会服务 |
| 通过住宅机构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社会福利（CPC93311）非通过住宅机构提供的社会福利（CPC93323） |
| 具体承诺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通过住宅机构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社会福利服务（CPC93311）和非通过住宅机构提供社会福利服务（CPC93323）。[[106]](#footnote-106)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9.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
| 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CPC641-643）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CPC7471）C. 导游（CPC7472）其他 |
| 具体承诺 | 1.允许北京市等内地49个城市的居民个人赴澳旅游，并不迟于2004年7月1日在广东省全省范围实施[[107]](#footnote-107)。[[108]](#footnote-108)2.优化现有的广东省“144小时便利签证”政策，放宽预报出境口岸的规定，适时研究调整成团人数规定要求。[[109]](#footnote-109)3.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内地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依照相关规定领取导游人员资格证书及注册取得导游证；取得内地导游证的，依照有关规定可取得内地出境游领队证（不含赴台领队证）。[[110]](#footnote-110)4.经营赴台旅游的内地组团社可组织持有效《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旅游签注（签注字头为L）的游客以过境方式在澳门停留，以便利内地及澳门旅游业界推出“一程多站”式旅游产品。[[111]](#footnote-111)5.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112]](#footnote-112)。[[113]](#footnote-113)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
|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CPC964） |
| 体育服务（CPC96411+96412+96413） |
| 具体承诺 | 1.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114]](#footnote-114)。[[115]](#footnote-115)2.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116]](#footnote-116)。[[117]](#footnote-117)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1.运输服务 |
| A.海运服务 |
|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集装箱堆场服务其他 |
| H.辅助服务 |
| b.仓储服务（CPC742）c.货物运输代理服务（CPC748+749,不包括货检服务） |
| 具体承诺 | １.将广东、广西、福建、海南至澳门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在航澳门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澳门航线运输的审批权下放至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118]](#footnote-118)２.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119]](#footnote-119)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120]](#footnote-120)。[[121]](#footnote-121)３.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利用干线班轮船舶在内地港口自由调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装箱，但应办理有关海关手续。[[122]](#footnote-122)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1.运输服务 |
| C.航空运输服务 |
| 机场管理服务（不包括货物装卸）（CPC74610）其他空运支持性服务（CPC74690）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 |
| 具体承诺 | 1.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形式提供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20年。[[123]](#footnote-123)2.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或境外消费形式提供机场管理培训、咨询服务。[[124]](#footnote-124)3.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为内地提供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机票销售代理服务。[[125]](#footnote-125)4.允许澳门的航空公司在内地的办公地点或通过官方网站自行销售机票及酒店套票，无需通过内地销售代理。[[126]](#footnote-126)5.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提供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仅限于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但不符合经营主体资格的不得从事此类服务活动[[127]](#footnote-127)。[[128]](#footnote-128)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1.运输服务 |
| F.公路运输服务 |
| a.客运服务(CPC7121+7122)b.货运服务(CPC7123)c.商用车辆和司机的租赁(CPC7124)d.公路运输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CPC6112+8867)e.公路运输的支持服务(CPC744) |
| 具体承诺 | 1.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经营澳门至内地各省、市及自治区之间的货运“直通车”业务[[129]](#footnote-129)。[[130]](#footnote-130)2.为澳门司机参加内地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设立计算机考试繁体字试题，并为澳门司机在珠海设立一个指定考试场地方便应试。[[131]](#footnote-131)3.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132]](#footnote-132)。[[133]](#footnote-133) |

|  |  |
| --- | --- |
| 部门或分部门 | 12. 没有包括的其他服务 |
| B. 其他服务（CPC97） |
| 殡葬设施 （CPC9703） |
| 具体承诺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134]](#footnote-134) |

|  |  |
| --- | --- |
| **其他**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135]](#footnote-135)** |
| 具体承诺 | 1.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澳门居民参加内地以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房地产经纪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建造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设备监理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价格鉴证师、企业法律顾问、棉花质量检验师、拍卖师、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执业药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矿业权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商务、土地登记代理人、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质量、翻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审计、卫生、经济、统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136]](#footnote-136)2.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参加内地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内地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137]](#footnote-137)3.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澳门永久性居民参加内地测绘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资格证书。[[138]](#footnote-138)4.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澳门居民在广东省报名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资格证书。[[139]](#footnote-139) |

|  |  |
| --- | --- |
| **其他** | **个体工商户[[140]](#footnote-140)** |
| 具体承诺 | 1.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

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营业范围为：谷物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林业[[141]](#footnote-141)；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籽棉加工）；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服务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需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谷物磨制（不含大米、面粉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年加工玉米30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除外）；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及200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罐装设备除外]；罐头食品制造；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食盐除外）；营养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啤酒制造（生产能力小于1.8万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除外）；葡萄酒制造；碳酸饮料制造[生产能力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除外]；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纺织业；窗帘布艺制品制造；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宣纸生产除外）；文教办工用品制造；乐器制造；工艺美术制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雕刻、加工、脱胎漆器生产、珐琅制品生产、墨锭生产除外）；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制品业；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自行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眼镜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林业产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零售业（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并且不包括特许经营）；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文物收藏品零售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具体指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口供应（船舶物料或生活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国内水路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餐饮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仅限于线下的数据处理服务业务）；租赁业；社会经济咨询中的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办公服务中的翻译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中的2个项目：公司礼仪服务：开业典礼、庆典及其他重大活动的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个人活动安排服务、其他个人商务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人文科学研究除外）；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动物检疫服务、植物检疫服务、检验检测和认证相关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除外）；摄影扩印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水污染治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其他污染治理中的降低噪音服务和其他环境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居民服务中的婚姻服务（不含婚介服务）；其他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维修[[142]](#footnote-142)；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未列明服务业：宠物服务（仅限在城市开办）；门诊部（所）；体育；其他室内娱乐活动中的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活动（陶艺、缝纫、绘画等）；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食品、饮料批发；一般旅馆；其他住宿业；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143]](#footnote-143)2.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设立个体工商户，取消从业人员人数、经营面积限制。[[144]](#footnote-144)3.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设立个体工商户时，取消其身份核证要求。[[145]](#footnote-145) |

1. 在跨境服务模式下，内地对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开放承诺沿用正面清单形式列举开放措施。本协议附件1表2涵盖《安排》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广东协议》在跨境服务模式下的全部开放措施（电信服务、文化服务除外）。部门分类使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部门分类 （GNS/W/120），部门的内容参考相应的联合国中央产品分类（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footnote-ref-1)
2.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
3.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3)
4.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4)
5. 澳门律师执业年限须按照澳门律师公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显示的该律师在澳门的实际执业年限计算。 [↑](#footnote-ref-5)
6.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6)
7.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二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7)
8.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八、《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8)
9.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三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
10.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0)
11.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三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1)
12.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2)
13.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3)
14.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4)
15.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五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5)
16.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五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6)
17.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九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7)
18.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8)
19.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9)
20.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九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0)
21.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七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1)
22.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九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2)
23.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七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3)
24.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九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4)
25.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5)
26.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6)
27.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7)
28.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8)
29.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29)
30. 本协议附件中的“合同服务提供者”，是为履行雇主从内地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内地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内地无商业存在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内地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footnote-ref-30)
31. 建筑设计服务、工程服务及集中工程服务。 [↑](#footnote-ref-31)
32.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32)
33. 根据澳门法例的规定，12类澳门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疗专业人员包括医生、中医生、中医师、牙科医生、牙科医师、药剂师、药房技术助理、护士、治疗师、按摩师、针灸师、诊疗辅助技术员。 [↑](#footnote-ref-33)
34.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七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34)
35.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35)
36.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36)
37.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37)
38.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38)
39.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39)
40.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40)
41.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41)
42.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42)
43.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43)
44. 具体实施办法由卫生主管部门（卫生计生委）颁布。 [↑](#footnote-ref-44)
45.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五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45)
46.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46)
47.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47)
48.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48)
49. 医院服务。 [↑](#footnote-ref-49)
50.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50)
51. 医院服务。 [↑](#footnote-ref-51)
52.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52)
53. 涵盖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53)
54. 商标代理。 [↑](#footnote-ref-54)
55.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55)
56.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56)
57.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57)
58. “网络运营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属于本协议附件1表3（电信领域正面清单）涵盖范畴。 [↑](#footnote-ref-58)
59.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九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59)
60. 软件执行服务。 [↑](#footnote-ref-60)
61.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61)
62.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62)
63.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四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63)
64.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七、补充协议八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64)
65.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65)
66.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66)
67. 涵盖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67)
68.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68)
69.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8676）及（CPC749）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不包括货物检验服务中的法定检验服务。 [↑](#footnote-ref-69)
70.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70)
71.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71)
72.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72)
73.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73)
74.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74)
75. 须按照内地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报商务部审批。 [↑](#footnote-ref-75)
76.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76)
77. 含“中国”字头的展览会由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核准后审批。 [↑](#footnote-ref-77)
78.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78)
79. 会议服务和展览服务 (CPC87909)。 [↑](#footnote-ref-79)
80.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80)
81. 复制服务、笔译和口译服务。 [↑](#footnote-ref-81)
82.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82)
83.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footnote-ref-83)
84. 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footnote-ref-84)
85.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85)
86.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86)
87.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87)
88.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88)
89.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89)
90.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0)
91.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1)
92.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2)
93.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四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3)
94.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4)
95.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五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5)
96.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6)
97.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7)
98.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四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8)
99.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四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99)
100.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八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00)
101.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01)
102.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八、补充协议九、补充协议十、《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02)
103. 涵盖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03)
104. 涵盖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04)
105. 涵盖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05)
106.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06)
107. 内地49 个城市包括：全广东省21 个城市、北京、上海、 天津、重庆、南京、苏州、无锡(江苏省)、杭州、宁波、台州(浙江省)、福州(市直辖区)、厦门、泉州(福建省)、成都(四川省)、济南(山东省)、大连、沈阳(辽宁省)、南昌(江西省)、长沙(湖南省)、南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口(海南省)、贵阳(贵州省)、昆明(云南省)、石家庄(河北省)、郑州(河南省)、长春(吉林省)、合肥(安徽省) 及武汉(湖北省)。 [↑](#footnote-ref-107)
108.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08)
109.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八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09)
110.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五、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10)
111.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11)
112.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footnote-ref-112)
113.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13)
114. 体育服务（CPC96411+96412+96413）。 [↑](#footnote-ref-114)
115.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15)
116. 体育服务（CPC96411+ 96412+ 96413）。 [↑](#footnote-ref-116)
117.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17)
118.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18)
119. 在本部门中,澳门服务提供者应为企业法人。 [↑](#footnote-ref-119)
120. 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堆场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CPC748+749，不包括货检服务）。 [↑](#footnote-ref-120)
121.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21)
122.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22)
123.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23)
124.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24)
125.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25)
126.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26)
127. 适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的定义。 [↑](#footnote-ref-127)
128.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28)
129. “直通车”业务是指内地与澳门间的直达道路运输。在本部门中，提供“直通车”服务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应为企业法人。 [↑](#footnote-ref-129)
130.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30)
131.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八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31)
132.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城市间定期旅客服务、道路客货运站（场）。 [↑](#footnote-ref-132)
133.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33)
134.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34)
135. 清单中所列考试项目可能根据国家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有关要求发生变化，具体项目以国务院公告为准。 [↑](#footnote-ref-135)
136.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36)
137.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七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37)
138.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八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38)
139.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39)
140. 对于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内地对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全部开放承诺按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以正面清单形式列举。 [↑](#footnote-ref-140)
141. 开展油茶、核桃、油橄榄、杜仲、油用牡丹、长柄扁桃等木本油料经济林种植业需经当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footnote-ref-141)
142.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footnote-ref-142)
143.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补充协议六、补充协议七、补充协议八、补充协议九、补充协议十、《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43)
144.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补充协议六、补充协议七、补充协议八、补充协议九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44)
145.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九中已有开放措施。 [↑](#footnote-ref-145)